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29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登瀚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聲請交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
聲付字第1193號）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登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，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定執行刑4年有期徒刑
經本院判決確定。民國113年10月8日送監執行，115年9月2
日核准假釋。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
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上述事實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2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
362011號函及宜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可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
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 官 楊展庚

法 官 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 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